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 沂 市 民 政 局

---

## 转发《关于完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2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完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  
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297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山东省民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0〕1297号

### 关于完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省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以下简称服务设施），是指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居（村）民委员会（党支部）工作场所以及提供免费服务的社区服务站（中心）、警务室、图书（电子）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市民学校（党员活动室）、室外活动广场等综合性服务设施。

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服务设施不在此范围内。

二、服务设施用电、用暖、用水、用气价格以及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执行居民价格，其中用电价格按照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用暖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执行。

三、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申请执行居民类价格的，应当向有关单位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区建设管理部门，下同）出具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经确认符合条件并与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核对后，自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类价格。相关手续每五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暂停执行相关价格政策，续办手续后再恢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应实行分表计量。暂未实行分表计量的，由居（村）民委员会与有关单位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四、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街道（乡镇）要严格按照服务设施界定范围进行核查和认定，建立动态跟踪调查机制，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服务设施使用变更情况。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随意扩大服务设施范围的，将取消相关价格政策。有关单位拒不执行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相关用户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五、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3〕1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程序说明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附件

# 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 认定程序说明

一、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填写《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并向街道（乡镇）提供房屋确权证明。租赁、借用、置换的，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街道（乡镇）自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申请资料，组织人员现场勘查，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和房屋确权证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交县（市、区）民政局。

三、县（市、区）民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单位情况，根据核实结果出具认定意见，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所有申请单位相关信息。

四、县（市、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中的编号、联系人、公示网址等有关信息。编号由 14 位数字组成。第 1-9 位为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其中第 1、2 位代表省级编码，第 3、4 位代表市级编码，第 5、6 位代表县级编码，第 7、8、9 位为所在街道（乡镇）代码。第 10-12 位为社区居（村）委会代码，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第 13-14 位为社区服务设施代码，由社区居（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五、社区居（村）委会依据《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自行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

## 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编号：

申请单位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居（村）委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用途		备注
地址			用途		备注
地址			用途		备注
地址			用途		备注
地址			用途		备注
街道办（乡镇）意见：			县（市、区）民政局（社区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1. 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关于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297号）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
2. 此表1式3份。1份由县（市、区）民政局（社区建设管理部门）留存，1份由街道办（乡镇）留存，1份由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
3. 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
4.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市场监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